

# 检察快讯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检察工作健康科学发展,近日,淮滨县检察院深入开展“学习林志梅,争当排头兵”活动。图为该院党支部学习林志梅先进事迹时的情景。

李富强 张静 摄

## 商城县检察院创新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方式

本报讯 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创新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方式,将犯罪记录封存工作纳入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探索出“五步工作法”,让人民监督员对犯罪记录封存的启动阶段、封存范围、案件审查、执法检查、跟踪回访等方面进行监督,有力推动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余英汉 刘东辉)

## 罗山县检察院干警轮流授课提升工作水平

本报讯 近日,罗山县检察院以创建“学习型检察院”为载体,以提高检察干警综合能力为核心,举办干警轮流授课活动。该院制定了干警轮流授课时间表和评分标准,确定每周五由干警轮流在会议室向全院讲授检察业务知识,并选择一至两个专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谈观点。通过干警上台授课,充分调动了干警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也锻炼了干警的组织能力与语言表达能力。

(刘琼 周辉)

## 淮滨县检察院加强青年干警群众观点教育

本报讯 近年来,淮滨县检察院针对青年干警存在的群众意识薄弱、群众工作能力不强等问题,开展“青年干警下基层接受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打造青年干警接受群众观点教育的新方式,服务群众的新载体,便民利民的新平台,进一步强化了青年干警的宗旨意识、改进了工作作风、提升了群众工作能力。截至目前,该院已开展法制下基层活动14次,举办法制辅导课26场次,发放法制宣传资料2万份。

(张静)

## 平桥区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上机考试

本报讯 为培养选拔优秀年轻人才,储备青年干部后备力量,近日,平桥区检察院组织35岁以下的干警进行上机闭卷考试。考试得到了市检察院教育处和技术部门的大力支持,29名青年干警在市检察院六楼会议室集中进行了《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及《民事诉讼法》等内容的考试。

(余浩 程诚)

## 息县检察院举办信息调研组稿培训会

本报讯 近日,息县检察院举办了信息调研组稿培训会。信阳市检察院办公室、宣传处、研究室和该县人大、宣传部、政法委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分别围绕20多篇稿件的主题、结构、选材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点评,并简要介绍了写作方面的基本知识及技巧。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吕钺就进一步加强信息调研工作明确指出了,院党组将从制度、政策、干部任用等方面予以倾斜,加大投入,完善激励机制,要求青年干警应结合工作岗位实际多学习、多写作,切实提高自身写作水平与综合素质,以促进检察队伍建设。

(余杰)

上的“误区”。同时,该院在学习中坚持做好“三个结合”。一是把学习林志梅同志先进事迹与当前正在开展的争创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检察官”评选活动相结合,组织干警远学林志梅,近学身边人,认真组织开展好评选活动。二是把学习林志梅同志先进事迹与开展工作创新相结合,教育检察干警做到爱岗敬业,勇于创新,以优异的成绩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三是把学习林志梅同志先进事迹与争先创优相结合,要求各部门要紧扣工作实际,树立争先创优,勇争一流的意识,为年终各项检察工作上台阶努力奋斗。

学习氛围“浓”。一是开辟“微视窗”。将林志梅先进事迹的重要报道放置于本院局域网、对外门户网(正义网)的廉政文化专栏,便于干警学习;二是制作“微平台”。利用多媒体显示屏等大屏幕播放林志梅先进事迹。三是开展“微宣传”。政治处将“学习林志梅,岗位新作为”活动的开展情况,定期在一楼大厅进行公布,并将好的作法、心得放入宣传栏。通过让干警看、读、说、写等,使全院干警随时置身于学习林志梅的氛围之中。

## 潢川县检察院学习宣传林志梅先进事迹

# 学习方式“活” 学习内容“深” 学习氛围“浓”

本报讯(肖景炎)5月份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委政法委转发中央政法委《关于学习宣传林志梅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后,潢川县检察院党组立即在全院检察干警中开展了以“学习林志梅,岗位新作为”为载体的“队伍建设年”活动。

学习方式“活”。一是党组成员带头学。该院党组在近日召开的中心组学习会上,将林志梅的先进事迹集体先学一步,学习林志梅“敢于创新,勇争一流”的精神。并安排政治处将

“学习林志梅,岗位新作为”作为“队伍建设年”的重要载体,制定学习方案,营造学习氛围。二是组织全院干警共同学。学习林志梅同志忠诚履职、心系群众的公仆情怀;胸怀大局、服务发展的优秀品格;勇于创新、奋发向上的进取精神;清正廉洁、克己奉公的职业操守。

学习内容“深”。为深入推进学习宣传林志梅同志先进事迹活动,按照方案要求,该院以机关党总支支部牵头,联合团支部,组织8个党支部部分党员、团员,在视频会议室,由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才远以《“小部门”承载“大志向”》为题,为大家上了一堂“学习林志梅,岗位添光彩”的重点辅导课,检察长从林志梅从检33年,为检察事业奉献青春,特别是她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岗位上,以积极进取的精神、争当第一的追求,勇于担当的勇气、锲而不舍的态度,在专业化、社会化预防上积极探索创新,使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实现“全省领先、全国一流”,消除了部分干警,尤其是青年干警认为只有“大科室才能干大事”等认识

# 分类 严格 细致

## 新县检察院严把案件受理审查关

本报讯(郑建国 潘良方)今年以来,新县检察院严把案件受理审查关,确保受理的每一案件,都能又好又快流转办理。

一是坚持分类审查。该院在受理案件过程中,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在审查过程中,侧重点各不相同,以此确保案件审查的针对性、准确性。二是坚持严格审查。新刑法法加强了程序规范的可操作

性,针对接收的每一案件,都严格按照程序要求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做到程序完备。三是坚持细致审查。还针对不同业务部门在具体办理案件时对案卷材料齐备的不同要求,细心检查材料细节,确保各业务部门所需的各种材料不出现遗漏移送或流转的现象,有效避免了因案件受理工作出现差错,影响业务部门办案进度等情况。

# 保障群众监督权

## 浉河区检察院引入纪律作风社会评价机制

本报讯(刘潇 李德品)为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和检察干警的良好社会形象,近日,浉河区检察院引入纪律作风社会评价机制,在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的同时,不断提升检察机关自身纪律作风建设。

该院引入的纪律作风社会评价机制主要包括民意调查和作风测评。其中,民意调查主要是在开展举报宣传周、送法下乡、“法律五进”宣传等活动中,向广大群众发放检察机关纪律作风民意调查表,收集社会群众对检察机关、检察干警纪律作风提出的各类问题,并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作风测评主要是向全区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发放检察机关纪律作风建设测评表,着重对检察干警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办案、是否存在有损检察机关形象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十不准”规定的行为等进行测评。

为切实开展好纪律作风社会评价机制,该院成立了纪律作风社会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纪律作风建设专题工作会,通报各部门及干警每季度纪律作风社会评价结果,提出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

纪律作风建设引入社会评价机制,不仅能够使更多的社会群众了解和关注检察机关,切实保障社会群众对检察机关的监督权,同时也彻底地改变了检察机关纪律作风由纪检监察部门一家监督的单一局面。

发挥普法宣传职能 提高未成年人法律素质  
为抓好未成年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市司法局加强与教育、文化、妇联、共青团、关工委等部门的配合与协作,健全完善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体系,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是营造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氛围。制定下发《“六五”普法教育未成年人学法用法指导意见》,将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列入“每月一法”的宣传计划。每年三月份、九月份,由市司法局牵头,全市各个县区和70多个市直单位,集中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的“两法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形成了城乡同步、上下联动的宣传格局。协助市教委举办教师法制培训班,对全市近2000名法制副校长进行了集中培训,努力为未成年人营造一个和谐、安全、健康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二是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成立青少年法制教育宣讲团,针对在校中小学生学习存在的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缺乏自我保护意识等问题,进行《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

# 视觉新闻



固始检察院在开展检察工作中,始终把“农业、农村、农民”放在重要位置,从体察民情入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使检察工作真正受到基层组织和农民群众的赞誉。图为该院干警深入基层调研。

吴显强 骆健 摄



为切实加强青少年维权工作,着力构建和谐校园,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近日,商城县检察院与该县教体局共同开展“检校共建”活动。县教体局聘请该院二十名优秀干警为各个学校的法制副校长。

杨秋村 刘东辉 摄

# 规范程序 把握重点 注重技巧

## 罗山县检察院开展不捕说理工作效果好

本报讯(赵永玲 高允玲)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在办理不捕案件时,坚持在不捕的同时向侦查机关和案件当事人详细说理不捕的理由,取得较好的效果。

一是建立健全制度,规范说理程序。该院制定《开展不捕说理工作实施意见》

等相关制度,规范不捕案件的说理程序。对于不捕案件,先由承办人提交部门会议讨论,并书面说明不捕理由;部门会议经讨论认为不捕理由成立的,再提交检委会讨论;经检委会讨论决定不捕的同时,形成不捕理由说明书,分别向侦查机关和案

件当事人说明。二是仔细分析案情,把握说理重点。对于不构成犯罪的不捕案件,将答疑说理重点放在对罪与非罪的认定上,着重分析犯罪的构成要件。对于存疑不捕案件,将答疑说理重点放在对证据的分析认定上,围绕认定犯罪的主要证据存在的缺陷进行说明。

三是注重说理技巧,确保说理效果。在对不捕案件的说理方式上,采取以书面说理为主,口头说理为辅的形式,确保说理充分透彻。在说理技巧上,针对不同的说理对象,采用不同的方式解答疑问、阐明道理,做到书面答疑准确精练、逻辑严密,口头答疑通俗易懂、态度和蔼可亲。

# 发挥司法行政职能 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 ——市司法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纪实

法规的宣传。在潢川县老城司法所刚刚开展的“送法进校园”中,普法宣讲员进行了“不良行为的预防和矫治”法制讲座,采取摆事例、谈危害的方法,针对学校存在的学生旷课、携带玩要管制刀具、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强行向弱小学生索要财物、迷恋网吧游戏等令家长、教师头疼的现象,深入浅出地讲清其思想根源及危害,使学生建立了是非观念,增强了法律意识。

三是创新未成年人普法形式。“过去,尽管我们也做了充分的准备,但枯燥的条文、单调的说教,学生根本不提不起兴趣。往往10分钟不到,就会出现聊天、看课外书甚至睡觉的情景。”回忆起前几年的普法教育工作,平桥区一位普法宣讲团成员这样说。面对这样的状况,市司法局创新普法教育方式,注重寓教于乐,形成了一大批贴近生活、丰富多彩的活动:组织劳教学员“现身说法”,通过劳教学员从不法学、不守法,直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沉痛教训,教育和警醒未成年人;发放普法资料,将法律知识以漫画、顺口溜的形式编成宣传册,免费发放到每一位学生手中;播放法制电影,配合文化部门送法制电影进校园;建立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定期组织青少年参观学习,使全市近30万名中小学生学习受到直观的法制教育。

二是利用“第二课堂”巩固教育效果。坚持“延伸学校教育、衔接社会教育、实践素质教育”的原

则,把课外活动作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途径,建立青少年学法用法的“第二课堂”。依托社区普法学校、学法夜校和中小学“家长学校”,指导各中小学校通过建立法制宣传栏,举办法律知识竞赛,举办模拟法庭,开展法制文艺演出等形式,使法制教育渗透于校园生活各个方面,青少年学生的法律基本知识和法制观念明显提高。

发挥法律援助职能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市司法局以实施民生工程为载体,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热情、主动、及时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大力开展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和民事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一是创新服务载体。通过12348法律援助热线,为广大青少年及其家长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充分利用现代网络,在网站设立普法专栏,使青少年能便捷地获取与自身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在团市委设立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站,及时掌握未成年人的法律需求,形成了共青团的政策维权与法律维权的互动机制。在市妇联权益部设立了“信阳市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站”,联合成立了“信阳市妇女儿童法律援助维权岗”,实现了妇联与法律援助机构的联动。

经济困难状况,简化程序,及时受理,快速办理,及时结案,确保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对青少年案件特别是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专门把关,确定办案思路和办案方式,选配资深律师,争取从轻、减轻处罚。本文开头出现的王某的儿子涉嫌盗窃被起诉后,援助律师经过认真调查,提出盗窃价值鉴定不合法,需重新鉴定的意见,使盗窃价值降到1000元以下。检察院根据被告人系初犯且有悔罪表现等实际情况,决定对王某不予起诉,使他获得了改过自新的机会。

三是保证维权质量。为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市司法局细化法律援助办案措施,强化对未成年人援助案件质量的监管。除了在未成年人援助案件中,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热爱法律援助事业的律师担任,及时将印有有关政策规定、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理时限及援助服务律师的姓名、联系电话等内容的便民服务卡发给当事人,随时沟通案件进展情况。还通过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质量监督卡”,公布投诉电话、征求意见等加强案件的跟踪监督,积极做好未成年人援助案件的回访,实现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零投诉。

发挥安置帮教职能 防止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为预防刑释解教、社区矫正青少年的重新犯罪,市司法局充分履行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职

能,积极引导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做好青少年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安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未成年人重新违法犯罪。

一是实施个性化帮扶矫正方案。分类建立了青少年帮教及矫正对象个人档案,并联合社区干警、学校老师以及监所等力量,建立长期的联合帮教协议,形成矫正信息互通机制,共同对失足青少年采取一对一、结对子的帮教措施,促使刑释解教、社区矫正青少年服从管理,遵纪守法。

二是做好安置帮教工作。青少年罪犯刑满释放后,市司法局安置帮教机构将其作为重点对象进行帮教,从具体措施上给予倾斜,比如对基本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协调民政部门能保尽保;对愿意参加学校学习或各类技能培训的,及时联系学校、提供就业信息,对其继续进行再教育。帮助他们重新树立生活信心,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去年以来,全市失足青少年无一例重新违法犯罪,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延伸帮扶范围。为了让迷途的孩子重新燃起生活的希望,市司法局延伸帮教范围,对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法律援助办理结束后,工作人员会对当事人进行回访,通过剖析犯罪原因,结合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用法律、道德、亲情去感化他们,促使他们从内心深处重塑自我、走向新生。对父母是服刑人员或是刑释解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从生活上和学习上帮助他们,教育他们正确认识现实,认知法律,鼓励他们摆脱家长犯罪带来的阴影,自强自立,健康成长。

#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协办

□信司宣

近日,家住平桥区的王某将一面写有“无私奉献关爱失足少年,倾力辩护帮助重获新生”的锦旗送到了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在锦旗的背后,反映着市司法局关爱未成年人工作的点点滴滴,也反映出司法行政机关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得到了众多家长的欢迎和认可。近年来,市司法局坚持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贯穿于法制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各项工作之中,履职尽责,务求实效,形成了教育与维权、预防与矫治交融的工作模式,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大环境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

发挥普法宣传职能 提高未成年人法律素质  
为抓好未成年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市司法局加强与教育、文化、妇联、共青团、关工委等部门的配合与协作,健全完善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体系,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是营造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氛围。制定下发《“六五”普法教育未成年人学法用法指导意见》,将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列入“每月一法”的宣传计划。每年三月份、九月份,由市司法局牵头,全市各个县区和70多个市直单位,集中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的“两法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形成了城乡同步、上下联动的宣传格局。协助市教委举办教师法制培训班,对全市近2000名法制副校长进行了集中培训,努力为未成年人营造一个和谐、安全、健康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二是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成立青少年法制教育宣讲团,针对在校中小学生学习存在的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缺乏自我保护意识等问题,进行《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